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ZYGJCG(RQ)2022-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代表确认（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文件说明	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11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1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3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30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3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应用的“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2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YGJCG(RQ)2022-007

2. 项目名称：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支撑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45 万元

6. 采购需求：（1）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提供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政策解读。（2）做好现场考核准备工作，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设计好考核专家组现场考察路线与相应节点。（3）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考察节点的展板设计工作，突出考察节点的建设成效展示与经验模式总结。（4）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中期考核和认定答辩的材料总结、汇报文稿与PPT。（5）产业园项目验收：拟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协助产业园责任主体及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主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产业园验收总结报告。（6）协助若羌县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估报告和汇报PPT。

7.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获取采购文件应上传的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若羌县

联系方式: 阿依古丽 13709960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米兰春天小区浙江大厦 901 室

联系方式: 18699659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瑞

电话: 18699659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 称：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若羌县 联系方式：阿依古丽 联系电话：137099609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米兰春天小区浙江大厦 901 室 联系人：田瑞 联系电话：1869965990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ZYGJCG(RQ)2022-007
4	采购内容	(1)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提供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政策解读。(2) 做好现场考核准备工作，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设计好考核专家组现场考察路线与相应节点。(3) 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考察节点的展板设计工作，突出考察节点的建设成效展示与经验模式总结。(4) 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中期考核和认定答辩的材料总结、汇报文稿与 PPT。(5) 产业园项目验收：拟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协助产业园责任主体及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主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产业园验收总结报告。(6) 协助若羌县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估报告和汇报 PPT。
5	采购预算	45 万元
6	最高限价	4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书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地点	若羌县
11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标或者行业标准。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若羌分公司 开户银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500 1001 2010 1194 11187 行 号：4028 8840 0015 注：

		<p>(1)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汇款凭证；退款时，按原汇款帐户退还。</p> <p>(2)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如：众赢国际 2022-007 投标保证金或若羌县技术支撑服务投标保证金）</p>
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6	资格文件审查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文件扫描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③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④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p>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将资格文件电子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1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8	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资格审查文件签字处须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手签字方为有效；其他签章处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标书”；</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邮件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 “纸质标书”：提交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邮件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纸质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否则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8月22日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米兰春天小区浙江大厦901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服务类）专家2人。</p>
21	专家服务费	<p>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p>1. 评审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按每人300元发放。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p>

		<p>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增加 100 元。</p> <p>2. 评审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含半小时以上)每人增加 100 元。但每人每天的评审劳务报酬不应超过 600 元。</p> <p>3. 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须回避或因特殊原因造成专家人数超出评审工作需要以及宣布废标尚未进行评审的，按每人 100 元发放交通补助。</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费率为 1.5%。</p>
23	合同备案	<p>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24	其他	<p>1.为了落实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规定,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可以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必须死订或胶装),“纸质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内送达。</p> <p>2.“纸质版标书”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保存生成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或者于开标后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获得。</p>

第三章 磋商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工作的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 (5)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与处理；
 - (8) 项目需求及说明；
 - (9)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0)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若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表。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政策文件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1.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3.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语言和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4)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签署规定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页面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1 “资格文件”组成：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4) 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请按照资格文件顺序逐一上传PDF文件，装订时参照顺序装订并制作封皮。

1.2 “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单；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4) 企业概况及综合实力；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 类似业绩；
 - ④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拟配备项目专职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6) 服务方案：
 - ① 项目概况；
 - ② 工作内容及技术支持与保障；
 - ③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④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⑤ 质量保证及措施；
 - ⑥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⑦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涉及综合评审所需的资料。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总报价单”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2.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形式。第一次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应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提交（报价时间为60分钟），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为中标人的合同价。

3. 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总报价单》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在投标总价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2. “纸质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5日内送达，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与投标。

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在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申请其回避。如现场未提出申请及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登记确认情况，凡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确认登记的（政采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4. 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上传政采云）。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评审专家签到；
3. 宣布会场纪律和磋商项目有关概况；
4.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5.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资格评审；
6. 磋商小组在线审查响应文件；
7.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
8. 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审，磋商小组签字确认评分表；
10. 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标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在线审查。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全部资格性检

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4 解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一轮报价报价确认”；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二轮报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政采云平台短信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线上操作。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编制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 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予价格扣除。

5.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8.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8.3 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定标

1.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

1.1 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推荐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1.3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磋商小组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1.4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

2. 采购结果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提供由中标人签字的“弃标确认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单位方可与评标排序第二的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4.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有要求)，

待合同如期保质保量履行后，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退还；如不能按合同履行，将视情况按比例进行没收。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五、评审内容详表

(一)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p>相关说明：</p> <p>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有效期（90 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8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内容（报价部分）					
9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三）商务、技术、报价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4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类似业绩	0-15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有完整合同的为有效案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3分，最多得15分。
2	项目负责人服务能力水平	0-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则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来承接过1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不满足则不得分。（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	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0-12分	拟配备的执行团队架构合理，职责明确，专职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初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高得1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标函质量	0-3分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综合评价： ①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得1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得0分。 ②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得1分；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得0分。 ③标书关联点设置准确、查找方便得1分；标书关联点设置混乱、查找困难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4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项目概况	0-6分	1. 对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分析全面，能全面的指出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得6分； 2. 对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分析较全面，能指出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得4分； 3. 对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分析不够全面，不能正确的指出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工作内容及技术支持与保障	0-6分	明确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及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 措施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6分； 2. 措施内容较完整、详细的计4分； 3. 措施内容有欠缺、内容薄弱的计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	0-6分	<p>1.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与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6分；</p> <p>2.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与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内容较完整、详细的得4分；</p> <p>3. 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与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有欠缺、内容薄弱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5分	<p>1.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详细，各专业人员进场时间符合整体项目进度，专业、人员匹配合理，优于其他家的得5分；</p> <p>2.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较详细，各专业人员进场时间符合整体项目进度，专业、人员匹配较合理得3分；</p> <p>3.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不够详细，无各专业人员进场时间计划，未进行专业、人员匹配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及措施	0-5分	<p>1. 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合理，并有节省投资，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的优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5分；</p> <p>2. 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合理，并有节省投资，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的优化建议，内容完整、详细的得3分；</p> <p>3. 制定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合理，节省投资，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的优化建议的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设备设施	0-2分	<p>供应商提供自有设备，投入设备的先进、功能、完整性高，并提供购买设备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任何设备的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0-5分	<p>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和处理方式合理、及时得5分；</p> <p>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和处理方式合理，时效一般得3分；</p> <p>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和处理方式叙述内容不完整，不可行得1分；</p> <p>4. 供应商没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和处理做出响应的不得分。</p>
8	承诺	0-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意见，且针对本项目的伴随服务及服务要求，有详细的服务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具体可行，建议及意见科学合理得5分；</p> <p>2. 承诺内容较具体，可行性基本到位，建议及意见较科学得3分；</p> <p>3. 承诺内容简单，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三	报价部分	2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评审
1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20\%$ </p> <p>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7. 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9.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二、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乙方提交初稿前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进度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乙方提交终稿前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刻录光盘）。

(2) 联系单位：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联系电话：18699659901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米兰春天小区浙江大厦 901 室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详见质疑的提出及注意事项。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需求：

(1)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提供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政策解读。

(2) 做好现场考核准备工作，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设计好考核专家组现场考察路线与相应节点。

(3) 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考察节点的展板设计工作，突出考察节点的建设成效展示与经验模式总结。

(4) 协助若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中期考核和认定答辩的材料总结、汇报文稿与 PPT。

(5) 产业园项目验收：拟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协助产业园责任主体及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主体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产业园验收总结报告。

(6) 协助若羌县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估报告和汇报 PPT。

二、服务要求：

2.1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认定的总体要求，提供产业园建设指导服务。

2.2 按照采购人咨询内容和要求，乙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调研（考虑目前疫情影响，或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调研活），并在甲方人员的安排与配合下，搜集编制报告等所需资料、与相关部门座谈沟通深入了解甲方真实意图后确定编制框架或编制大纲，由乙方完成报告等材料编制工作。

三、其他要求

在服务中具备本项目所相适应的考察、设计、汇报、报告、总结等技术及应用水平。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成果管理制度，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熟悉国家或本行业涉及专业及相关专业方面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等。

四、成果文件要求：

文字性成果交付给甲方纸质版报告加盖公章，指导性成果以签到表等形式进行留底。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参照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说明”“二、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的顺序编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和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质证明应保证全部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报价单（第 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承诺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进度保证、质量保证、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和风险费用等。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第二次报价，只需提供本页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落实采购政策之规定的，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但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_（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交《监狱企业声明函》。

3、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六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此处填写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内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若违反了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__壹__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有）_____份，“纸质标书”__贰__份（“纸质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5.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并愿意提供贵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_____（此处填写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

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11.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任_____ 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有效期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20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九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众赢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保证金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方指定帐户。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如下：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竞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更改。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概况；
- ②工作内容及技术支持与保障；
- 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④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⑤质量保证及措施；
- ⑥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⑦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按照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合理组织本项目并采取 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期限、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 服务目标的可行和合理性。

财务状况证明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内容。

如新成立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两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提供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自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缴纳税款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本单位公章。